

证券代码：834421

证券简称：易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三条 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的，由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或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

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和/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向公司员工、公司职工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征求意见。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人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在公司设置监事会办公室前，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负责提案文件的编制；在公司设置监事会办公室后，由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编制。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拟定，经监事会召集人签发后，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的，发出通知后，监事会召集人应当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或者微信通知收件人收取，并在确认收取成功后做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四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的，发出通知后，监事会召集人应当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或者微信通知收件人收取，并在确认收取成功后做相应记录。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监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传真给监事会办公室指定联系人，或者传真给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会议以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

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监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监事会办公室，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或者会议主持人进行统计。如果进行举手表决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或者会议主持人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向全体与会监事通知和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完成全部提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置监事会办公室前，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公司设置监事会办公室后，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
- （五）每项提案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七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并进行签字确认。出席监事会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通知事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在监事会决议通知或者披露之前，与会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决议通知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外，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

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